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※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。無押標金者不適用。)

本廠商參加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(開口契約)招商投標，押標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-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。
-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。
- 3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4 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：
 - 4-1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 - 4-2 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 款 行 庫					備 註
行庫局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
				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- 5 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，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投標廠商：_____

印

電 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印

地 址：_____

茲向**臺南市政府水利局**

領到押標金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投標廠商
及負責人印：

印

印

具領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00.1